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信鄉農字第1090018238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沙里仙段409-4地號等7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（如附件）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8月14日起至民國109年9月14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 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 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09年8月14日起至民國109年9月14日止，計30天（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）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- (二) 申請人資格：
 1. 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
裝

訂

線



2.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）。
3.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4. 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
(三) 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農業課領取參閱，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。
2. 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書件，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，或以郵寄送達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3. 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，電話049-2791515分機116。

鄉長全志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

